

#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迪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承销机构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2.98元/股(不含142.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2.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3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1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72.720万股的1.0061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上市基本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缴付此价格在2021年12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网下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迪阿股份1号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迪阿股份1号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895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企业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6.67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4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4.568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45.631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12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2月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零售业(F5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87倍(截至2021年11月3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莱绅通灵	603900.SH	0.3064	0.2480	7.06	23.04	28.47
恒信玺利	832737.NQ	0.5040	0.4889	5.40	10.71	11.04
周大生	002867.SZ	0.9244	0.8628	17.45	18.88	20.23
曼卡龙	300945.SZ	0.3120	0.2757	29.53	94.65	107.12
算术平均值					36.82	41.7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恒信玺利是新三板挂牌企业,新三板流动性与沪深交易所存在差异,估值情况存在不同。

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对应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6.5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87倍,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41.7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053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1.24%;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38,46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4.38%;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43.27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28,358.78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16.8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467,636.88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16.88元/股。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28,358.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6.8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需467,636.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256.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4,380.2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4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迪阿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限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895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6.67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42%。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45.631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06.431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46.431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1月30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4.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6.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8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74.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86.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8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12月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T日)9:30-15:00。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称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申购对象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6.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2月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报价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资料主要人员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2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报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情况,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自然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报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

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消。

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价格,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担保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12月8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2月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作为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2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扼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2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导致发行,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迪阿股份	指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机制回拨后至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000元以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投资者资格,根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要求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定价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网下发行的资金账户
首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成功的日期,即2021年12月6日
发行公告	指《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下转A28版)

#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16.88元/股。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116.8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需467,636.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256.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4,380.2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